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东莞总部现有厂区厂房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东莞市浩腾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方）就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签订《业主支付委托保证合同》。同时，担保方要求公司为担保方东莞市浩腾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30,896.00元的反担保措施，保证期限至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我们认为，该反担保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东莞总部厂区厂房改建、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黎晓霞、高振忠、易兰

2018年4月25日